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蜂鳥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瑤章

被告 朱泰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4月7日起擔任原告公司兼職副總經理，並於109年10月6日經董事會解任離職，由於原告係新創科技公司，需要募集階段性研發資金，被告說服其王姓友人於109年6月中旬投資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被告並於109年6月30日匯款給原告公司，但因被告弟弟需錢孔急，故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瑤章出於情誼，以原告公司資金短期借款80萬元予被告，並匯入被告帳戶。嗣後，原告公司多次催討被告還款，但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，被告稱退10萬股，但原告公司並未將股份除去，仍然保留給被告。原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0萬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本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109年2月1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，當時原告還是董事長，有正式宣布若投資人的錢有投入進到原告公司，大股東可以退股百分之10，本件並無不當得利，被告乃係因退股而取得80萬元。另兩造前曾因股權問題爭訟，當時原告原告請求220萬元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原告敗訴，是原告亦認為80萬元是股金且已經退股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
02 原告負擔。（三）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就被告上開答辯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
04 自承：伊是公司董事長，最早期的股東說投資已2、3年，如
05 果有其他投資人進來，希望可以退股，伊沒有反對，並確實
06 有退股之情形，惟因為董事會反對，故伊有請這些退股的投
07 資人返還退股款。本件被告的股份伊也有幫被告保留，伊是
08 因為與被告的情誼，私下匯錢給被告，結果伊變受到很大傷
09 害，伊有於股東會宣布原始股東可以退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10 28頁）。是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確實自承有於股
11 東會時有以董事長之身份宣布原始股東可以退股，並讓被告
12 退股。此部分另佐以被告所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手寫退股名
13 單，上載：「…**今年股東會宣佈原始股可以轉讓10%股權
14 給新投資者…11. 朱泰樺10萬股80萬元…」等文（見本院卷
15 第43頁），再參以原告起訴狀亦載：被告說服其王姓友人於
16 109年6月中旬投資原告800萬元，要求退股10萬股，合計80
17 萬元等情（見新竹地院訴字卷第11頁），業足推論，本件原
18 係原告之代表人以董事長之身份於股東會上宣佈原始股可以
19 轉讓10%股權給新投資者，而被告即說服友人投資800萬元，
20 而合於「退股」（或轉讓10%股權給新投資者）之資格，而
21 原告之代表人亦依約以原告公司之帳戶匯款80萬元予被告，
22 依上開情形，原告公司既有於股東會上宣佈轉讓10%股權給
23 新投資者之條件，被告積極配合說服友人投資，而合於「退
24 股」條件，原告公司亦依約「退股」而匯款80萬元予被告，
25 可認兩造間業已達成由被告協助尋得新投資者，原告公司將
26 被告股權轉讓10%予新投資者，匯款股款80萬元予被告之契
27 約約定，是被告取得上開80萬元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非
28 不當得利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揭
29 80萬元，於法無據，實無可採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
31 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
01 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03 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
04 併此敘明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06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林玟君